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佩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9萬6153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25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17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25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該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之訴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30號案件受理在案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358萬3503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。本院並審酌本件計算至聲請人起訴日止之相對人請求金額約為358萬9315元（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係延後實現債權為使用收益之損失，並以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29萬6153元【計算式：358萬9315元×6%×6年≒129萬61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